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697号

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智能燃气表业务和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是系统燃气公司、城市燃气公司工业流量计和家用燃气表等产品的战略供应商，并以贸易方式为客户提供物联网通讯智能数据模块产品，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和工业用流体计量产品、物联网通讯产品、电器控制系统等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1. 年报披露，在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14.84%至16.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2.95%，但该业务毛利率仅有1.78%。请公司：（1）说明从事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的原因，与公司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协同作用；（2）量化分析该业务产生

的税前利润，计算利润时应扣除相应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其他损失等；（3）补充披露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是否需要先征得客户同意，公司、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合同签订方式，是否采取以销定采模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是否需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5）补充披露当公司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例如存在延迟发货、质量问题等情况时，各方如何解决，公司是否需因此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6）补充披露交货方式，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何方承担，供应商和公司分别在什么时点完成交货义务；（7）补充披露库存模式，公司是否需承担商品减值、损毁、灭失等风险；（8）补充披露定价方式，公司在采购与销售时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需要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9）补充披露结算方式，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10）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在智能燃气表业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39.68%，毛利率降低 3.25 个百分点。此外，智能燃气表产销量分别下滑 87.91%和 88.16%，但库存量仍有 61,041 块，是 2019 年销售量的 1.7 倍。请公司：（1）补充披露智能燃气表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智能燃气表存货是否存在对应的订单，预计何时能完成销售；（3）补充披露智能燃气表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并

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物联网燃气表项目，产品数量和合同额均创造公司流体计量与通信系统单笔合同最大记录。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2）补充披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进行相应对比。

二、关于公司业绩亏损

根据年报，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8,175.37 万元，相比 2018 年的 2,302.90 万元出现显著下降。其中，公司研发费用由 2,270.87 万元增长至 5,695.87 万元；坏账损失由 1,764.83 万元增长至 7,738.88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由 788.50 万元增长至 2,585.29 万元。上述费用与减值的大幅增长是导致公司本年度出现亏损的重要原因。

4. 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 4,854.5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86.7%。但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却从 220 人下降至 158 人，研发人员占比亦从 9.61%下降至 7.2%。此外，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仅为 6.26%，大幅低于 2018 年的 12.66%。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下降的情况下，研发投入逆势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年度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和成果，并说明资本化率较低的原因；（3）说明公司不同年份间对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认定是否一致，并结合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情况解释资本化比重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 亿元，相比 2018 年末的 9.01 亿元减少 3.63%，但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却由 2018 年末的 0.96 亿元增长至 1.5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082.67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4,588.62 万元，并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18 亿元，相比 2018 年末的 8.96 亿元有所减少，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10.14%提高至 13.18%。此外，公司 2019 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19.61 万元，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1.58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应收账款 2018 年与 2019 年的情况说明上述标准是否得到一致地执行；（2）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是否与 2018 年保持一致，并解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 2019 年核销 419.61 万元应收账款的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在 2018 年末的状态与会计处理；（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8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终止确认 1.58 亿元应收账款的原因，并结合准则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85.29 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及金额；（2）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3）结合相关存货 2018 年与 2019 年的状态，详细说明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标准是否与 2018 年保持一致；（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应付票据

7. 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7.2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40.12%。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由 0.34 亿元增加至 6.8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902.82%。与此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同样大幅增长 624.48%至 7.97 亿元，但其中 7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公司 2019 年末按照 2%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3,5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采购、销售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请说明本年度大幅新增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3）列示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的来源、主要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 3,500 万元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产生的背景、出票人未履约原因、公司应对措施，转为应收账款后计提的坏账准备等；（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订单及采购情况，说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情况，列示对应的采购物和金额，并说明是否与收款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帮助收款人融资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8. 年报披露，在泵及泵系统业务领域，公司输油泵、化工流程泵产品全年新签合同增长近 60%；水利设备保持了较高的中标率，接连获得市场大单；机电产品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拓展新领域与新行业。2019 年年报数据显示，该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减少 4.73%，但销售量同比上年增长 92.68%。请公司：（1）结合该业务领

域的具体变化，量化分析该业务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销售量与营业收入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进行详细对比。

9. 年报披露，在液力变矩器业务领域，公司工程变矩器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供货；汽车液力变矩器受汽车行业负增长和用户不能满足国六排放停产影响，订单下滑较为严重。期间，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成为了多个汽车品牌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定点供应商，为后续汽车变矩器形成增量奠定基础。2019 年年报数据显示，该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44.46%，毛利率降低 2.13 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别列示工程变矩器和汽车液力变矩器的业绩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的汽车液力变矩器产品是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3）补充披露目前新开发的客户情况，是否已取得相关订单；（4）补充披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进行详细对比。

10. 年报披露，在化工生物装备业务领域，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反应器产品长久以来赖以生存的精细化工项目市场萎缩，订单下滑明显，但在大化工、煤化工、煤炭绿色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等新行业取得了一定突破。2019 年年报数据显示，该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减少 20.86%，毛利率增长 5.01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业务数据，量化分析该业务领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进行相应对比。

11. 年报披露，在电机业务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

毛利率 16.44%。但公司未披露该业务领域的相关情况，请公司参照其他业务领域补充披露该业务领域的相关情况。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2.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逐年增长，截至 2019 年末，账龄 2 至 3 年的预付款项 2,420.07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193.38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2）解释近年来预付款项账龄逐年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中，房屋及建筑物本期购置金额为-1,276.82 万元。请公司详细解释上述购置金额为负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